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8 号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3,115.23 万元、同比增长 7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817.16 万元、同比增长 11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873.81 万元、同比增长 106.5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1.40 万元、同比下降 486.97%。此外，你公司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性。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销量变化、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近三年主要产品构成与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费用变动、各业务净利润率等情况，补充说明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销售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补充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以 14,010 万元收购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35% 股权，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308.27 万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北方广微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北方广微不配合审计、评估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对北方广微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及具体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9,052.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64.86 万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8,463.3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239.88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9,819.48 万元、较期初增加 560.75 万元，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9,171.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35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包括借款对象、金额、发生时间、借款到期日等，并补充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 列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期末余额、结算方式及金额，结合你公司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名称。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77,300.12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33%，低于去年同期。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信用周期及实际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龄等，补充说明相关款项出现减值迹象时点，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相关合同。

（4）补充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曾采取催收措施、无法收回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合同。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78,364.3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1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34%；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225.43 万元，但转回金额达 8,645.23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构成、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依据，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过度计提情形。

（2）结合业务构成、市场环境、存货周转天数、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一年内到期货款19,142.65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1,063.53 万元；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应收一年内到期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4,979.59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进行分期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历史逾期回款情况、客户资信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请你公司列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净利润、毛利率、总资产、净资产、期末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